# 东　莞　市　司　法　局

（A类）

# 市司法局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20260259号提案分办答复的函

江新红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对标长三角经验，构建民营制造业良好营商环境的建议》（第20260259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分办答复如下：

**一、建议落实有关情况**

（一）统筹涉企行政检查

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结合全省营商环境监测企业问卷调查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企业对我市监管执法满意度。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政策文件关于“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的工作要求，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对行政检查事项加强动态管理的通知》，组织各行政执法主体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栏”建设，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公示行政检查主体资质、检查事项清单及法律依据，累计梳理完成三百多项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同步建立

年度检查计划备案制度，要求各行政执法主体每年1月底前通过“粤执法-行政检查”功能模块提交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对未经备案的专项检查一律不得实施。针对紧急检查事项建立“先检查后报备”的特殊程序，要求执法人员24小时内补办备案手续并提交情况说明，有效防止各行政执法主体“随意检查”“任性检查”。

由牵头行政执法主体统筹，强化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的协同落实，除根据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和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牵头主体梳理归并检查事项，形成综合检查表单，明确一致的检查标准，实现一表覆盖；对直观可见且依托信息化设备设施能够辨别、易于判断的相关场景开展非现场执法，最大限度降低检查频次，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优化组织方式，明确监管领域、监管流程、监管方法、检查比例、线索处理规则等，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建立分级分类差异化检查制度，对综合评价高的企业实施“无事不扰”白名单监管，让行政检查从“分头行动、多头执法”向“跨部门、跨领域”综合监管转变。

（二）全面铺开码上监督

印发《关于深入实施“扫码入企”工作方案》，严格执行“无备案不入企、无扫码不检查”制度，建立健全“事前备案、事中

扫码、事后反馈、全程可溯”的入企活动闭环管理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入企活动的监督，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推动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出示电子执法证及其行政检查二维码，接受企业监督。同时，向社会告知行政执法人员入企检查的“亮码”要求和企业权利。优化入企监测平台功能模块，促进界面功能更优化、统计数据更直观，实现“扫码跳转”、“场所简易入库”等功能。“扫码跳转”功能即通过平台个人帐号扫描新版营业执照二维码，进行快速查询并定位到该企业在平台中对应的物事码，进而打通从营业执照编码到监测平台入库企业信息的快捷通道；“场所简易入库”功能即对于未提前赋码的企业，检查人员可现场快捷登记企业名称、地址与信用代码，即时生成“物事码”，确保了平台监测全覆盖、无死角。

探索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目录挂接、数据推送、归集等功能，归集行政执法主题库、消防监测、智网工程、应急等领域有关入企行为数据，推动有效减少重复扫码、重复登记，分析汇总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推送给相关行政执法主体予以提醒与核查整改。

（三）推行执法“观察期”制度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市司法局牵头组织各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即“四新”企业），

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下一代移动通信（6G）、前沿新材料、具身智能、未来生命健康等产业，以及平台经济、数字经济等领域相关企业，给予合理的行政执法“观察期”，倡导柔性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各行政执法主体结合本领域特点及执法办案权限分工，制定本领域“观察期”制度的具体适用程序，明确启动条件、实施流程、整改要求及期满后的处理方式等关键环节，确保程序设置科学合理、公开透明。行政执法主体对涉案企业是否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进行审查，提出对涉案企业适用不超过九十日的观察期限、整改要求以及后续处置措施，按程序审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向涉案企业送达《适用“观察期”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观察期限、整改要求以及相关法律后果。观察期间，行政执法主体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合理安排现场核查的时间和频次，监督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章立制、规范经营。涉案企业在“观察期”启动后积极整改，停止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观察期间未再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依法适用减免责。

**二、下来的工作思路**

市司法局督促各行政执法主体做好入企检查的规划，通过随机抽查、政府督查、案卷评查、企业线上评价反馈、对扫码率过低或过高的企业发送问卷、评价结果纳入考核等多种方式建立事后监督机制，实现无事不扰、码上监督，有效规范各类入企行政检查行为；对执法“观察期”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强调研指导，及时评估完善，进一步优化执法监管方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东莞市司法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司法局

2026年8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沛强，22831355）